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 护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保障石油、天然气输送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海洋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石油化工等企业的生产管道的保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概念解释】 本条例所称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所称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

本条例所称管道包括管道以及管道附属设施。

第四条【基本原则】 管道保护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级管理、法治保障，实行企业负责、公众参与、部门监管、政府领导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完善管道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管道保护的宣传和奖惩机制。

第六条【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道保护的部门（以下简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林业、质量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管辖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企业责任】 管道企业是管道建设、保护和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管道保护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第八条【社会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对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和全省能源发展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省管道发展规划，并与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制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应当与既有管道发展规划相协调。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修改，涉及既有管道改建、搬迁的，应当征求管道企业的意见；确需管道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应当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第十条【企业规划】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全省管道发展规划编制本企业管道建设规划，并将管道建设规划确定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报送拟建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

纳入城乡规划的管道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选线要求】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质灾害区、环境敏感区、军事禁区、机场、火车站、码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的安全保护距离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规定。

因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土地征收征用】 管道建设需要征收征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对不需要办理土地征收征用手续且无法避让的养殖水域、蔬菜大棚、温室、家畜棚圈以及果园、林场、经济作物种植区等区域，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与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补偿协议。

第十三条【建设要求】 管道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管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管道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

管道确需通过地质结构复杂、人口密集、水源保护等特殊区域的，应当提高管道建设标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安全规范】 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管道建设使用的管道产品及其附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第十五条【标志标识】　管道建设单位应当在管道沿线设置永久性管道标识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管道通过的下列区域适当加密管道标识：

（一）人口密集区域、工业建设区域；

（二）铁路、公路、桥梁、水利设施、河流附近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

（四）采石场、取土场、采矿区域；

（五）易发生或者已发生危及管道安全行为的区域；

（六）管道经过的路口、村庄；

（七）需要设置警示牌的其他区域。

管道标识应当标明管道名称、管理单位、举报和报修电话、安全警示语等内容；管道标识、安全警示标志毁损或者显示不清晰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第十六条【相遇原则】 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时，由管道企业与其他建设单位按照下列原则协商处理，并为对方提供必要的便利：

（一）后开工的建设工程服从先开工或者已建成的建设工程；

（二）同时开工的建设工程，后批准的建设工程服从先批准的建设工程。

依照前款规定，后开工或者后批准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先开工、已建成或者先批准的建设工程的安全防护要求；需要先开工、已建成或者先批准的建设工程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后开工或者后批准的建设工程一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十七条【相遇要求】 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的，建设工程双方应当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指派专门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对方施工。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交付使用。

管道企业应当对管道工程的下列事项进行专项验收：

（一）管道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是否存在深根植物或者建筑物占压的情况；

（二）管道建设是否符合经批准的防护方案或者改线方案；

（三）管道标识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第十九条【资料报送】　管道企业应当在管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同级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第三章 保 护**

第二十条【政府保护责任】　管道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道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协调解决有关管道保护以及事故抢修的临时用地、用工等事项。

管道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管道企业的事故抢修和群众护线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信息化建设】 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省管道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健全管道信息数据采集和信息化管理机制，为城乡规划、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防洪抢险以及应急处置提供信息服务，提高管道保护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并维护所辖管道信息系统，实现与全省管道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并对其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企业的管道安全运行责任】 管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管道运输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完善维修保养措施，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三条【管道的巡护】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的专职护线队伍，负责管道的日常巡查、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查、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

第二十四条【委托巡护】　鼓励管道沿线的单位或者个人参与管道保护工作。管道企业可以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协议，委托其负责相关管道的日常巡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隐患排查治理】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管道保护工作机制，确保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管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向当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排除。属于盗油、盗气或者恶意破坏管道的，应当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管道退出运行与重新启用】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管道企业应当将重新启用管道的理由、安全运行保障方案等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经评审论证，管道符合相关安全运行条件的，方可依法重新启用。

第二十七条【巡护便利措施】　管道企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维修等作业，管道沿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便利。因管道检测、维修等作业给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管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调相关单位和个人为管道企业预留或者打通巡护通道。

第二十八条【施工申请】 在管道沿线进行施工作业，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管道保护措施和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由管道企业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

第二十九条【社会公告】 因施工作业或者其他原因减少油气输送量或者停止通油通气的，管道企业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受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向社会公告。

因管道临时应急抢修减少油气输送量或者停止通油通气的，管道企业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向社会实时公告。

第三十条【特殊作业】 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的管道数据资料，避免破坏既有管道，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之一】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的；

（三）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识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六）在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

（七）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二条 【禁止行为之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三条 【距离要求】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和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修建下列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物、构筑物与管道线路和管道附属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一）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娱乐场所、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的建筑物；

（二）变电站、加油站、加气站、储油罐、储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所。

第三十四条【禁止行为之三】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禁止采石、采矿、爆破。但是，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管道保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政府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管道企业、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第三十六条【企业应急预案】 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管道企业的应急预案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管道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事故报告】 发生管道事故的，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按照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管道保护、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八条【事故处置】 发生管道事故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主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第四十条【有关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管道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做好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管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以及监督指导工作，组织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做好管道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道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在役管道进行检验、检测；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做好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违法建设、施工行为；

（五）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做好管道建设用地的审核审批，办理土地征收征用手续，制定因管道建设、巡护、检测、维修、抢险等作业给土地权利人损失的补偿、赔偿标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等行为；

（六）林业部门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指导管道上方深根植物的鉴别和清理工作，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七）水利部门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沙等行为；

（八）环境保护部门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九）交通运输、通信、铁路、电力、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本行业建设项目与管道相遇的保护措施，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监督检查职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管道保护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查阅、复制管道保护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管道保护要求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第四十二条【监督检查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转致条款】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采用定向钻等破坏管道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未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的管道数据资料，破坏既有管道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第四十五条【擅自重新启用封存管道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评审论证，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责任追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

（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

（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概念解释】 本条例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

（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第四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